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0號

原告 鄭宇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2,8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15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洪忠改